金杜律师事务
KING&W
MALLES

北京市 朝阳区东 环中路1号
不球金 中心办 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

8th F r, East ower, World F cial Center
Don nhuan honglu, Chac g District
Beijing 0020, R. China
+86 5878 88
+86 5878 66
www.k m.con

市 券
有 杜 律 年 度股东大 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建 公

北京市 务 本所 ） 建 份有 限公 （“公司”） 委托，根据《中 共 国 法》（ 称“ 法 》 人民 和国 公司法》（ 公司法》”）、中 证 管 会 《证 意见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 股东大会规则 中国 “市场” 本 意见书之 的，不包 港特别行政 和 和中 公 的法律、 政法规、 章 和规范性文 不 国建 地区 为 程》（“《公 章程》”） 规定，指派 师 了公 019 股 开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 次股东大会 会 5 份 意见书。

为 具 律师 以下 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 》

2. 公 年 月 刊 于 券 、《证券时 》、《上海 券 报》、《 券 上 证 易所 站 《 建 份有限公 第二届董 会 第十七次会 的 证 事

3. 公 年 月 刊 于 券 、《证券时 》、《上海 券 报》、《 券 上 证 易所 站 《 建 份有限公 第二届监 会 第十次会议 的 证 事

4. 公 年 月 刊登 《 报》 证券 报》、《上海证券 报》、《证券 报 证 交 网站 （中 国 股份 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》 中

5. 公 年 月 刊 于 券 、《证券时 》、《上海 券 报》、《 券 上 证 易所 站 《 建 份有限公 第二届董 会 的

第二十三、 义决 义公告》

6. 2 年 4 国证券 《证券时 、《上海
报》、《证 报》、 上海证 12 易所 《中国建筑股 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
第十二次 会决议 公告》;

7. 2 年 4 国证券 《证券时 、《上海
报》、《证 报》、 上海证 12 所 中国建筑股 有限公司 于召开
年年度股 会的 通知》 东 通 》;

8. 本次 东大会 登 东名册;

9. 现场 议的股 到 及凭证资料 ;

10. 所信, 网络有 司 股东大会网 络投票情 的统计结
上 公

11. 公 本次 东大会 及 相 议案内容的公 告等文件;
案

12. 其他 会议 件。

公司已 本 所证, 公 向 所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的原始书面材 、副本、
实并提供了 所 具本法 已见 要 公司提供 述和重 且文 件材料为 本致 复
复印材料、 诺 证明, 意 隐 虚假陈 大遗漏之 ; 公司
给本所的 函 和, 材 是真实 无确 有效的, 件材料为 本 复印
的, 其与原 一致 相符。 准

在本法 意见 中, 本 对 大会召 开的程序出席 次
东大会人 格 集人资 仅表 决结 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
规、《股东 见则 和《公 及 的 发表意 并不对本次东大会所
议的议案 内 以 等议案 述 实 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表 见。
所仅根据 现 及 有 中国法 表 规 并不根 何中国境 法律之表
见。 发 意 居 法

本所依 上 述 律、行 规、 见范性文 、《公司章 》的有关
定以及本 意 见 出具日 以 生 存在的 和事实,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
遵循了勤 勉 责 实信用 则 对 关事项进 了充分的
查验证, 本 法 意见书 定 实 实、准确、 整, 本法律意见书不
表的结论 见 、准确, 认 存 假 成、误导 述或者重 遗漏 承
担相应法 律 任。 不

本所同意 法律意见书 大 材料，议文件 一并报送有关 并公告。除 本会的 本 法律 为任何 其他人用于任 他目的。 所同 他会 不得

本所律师 有关法律法 照 市 公 认的 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 出席了本 并律师 东 大会 的有关 事实以及公司 的文件进行 现 对本 见如下 出具 召开

一、本次 大会的召集

（一）本 东大会的召

2019 年 4 1 日，公 第 十 会 议审 于提议 召开中国建筑股 有限公司 2 大会二议 ，决定 5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 股东大会 会的 《关 年

2019 年 4 2 日，公 《 国 报 》、《证 》、《上海 证券报》、《证券 报》、上海证 等中国 会 指定信 披 体刊登 了《股东大会通 》。 中国 露媒体

（二）本次 东大会的召

1. 本次股东 会采取现场 票 方式召开 相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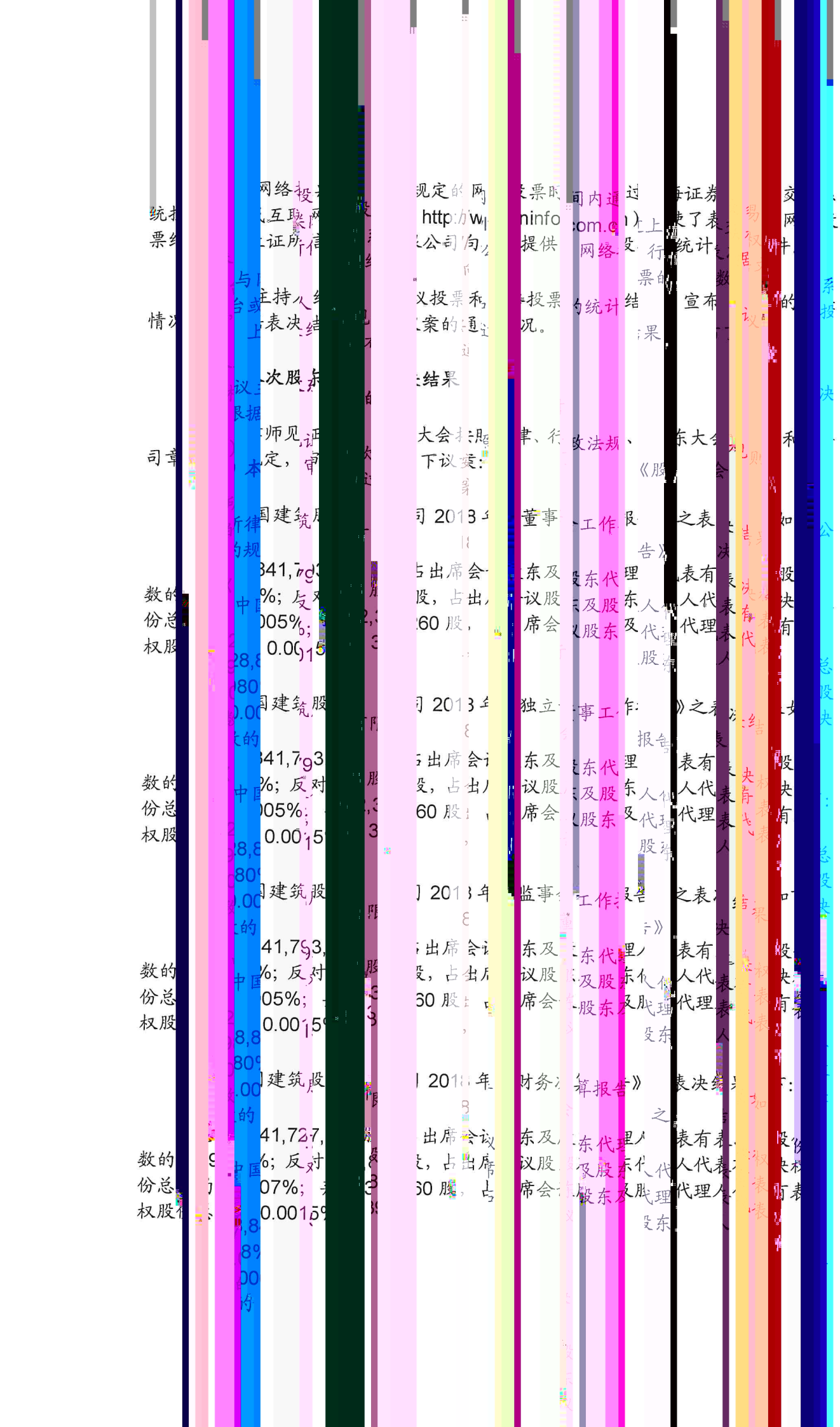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次股东 会的现场会 5 C 0 在北 区安定 路 5 号院 3 号楼 建财富国际 大厦 7 楼 会议 室召开 事长主 持。 阳区 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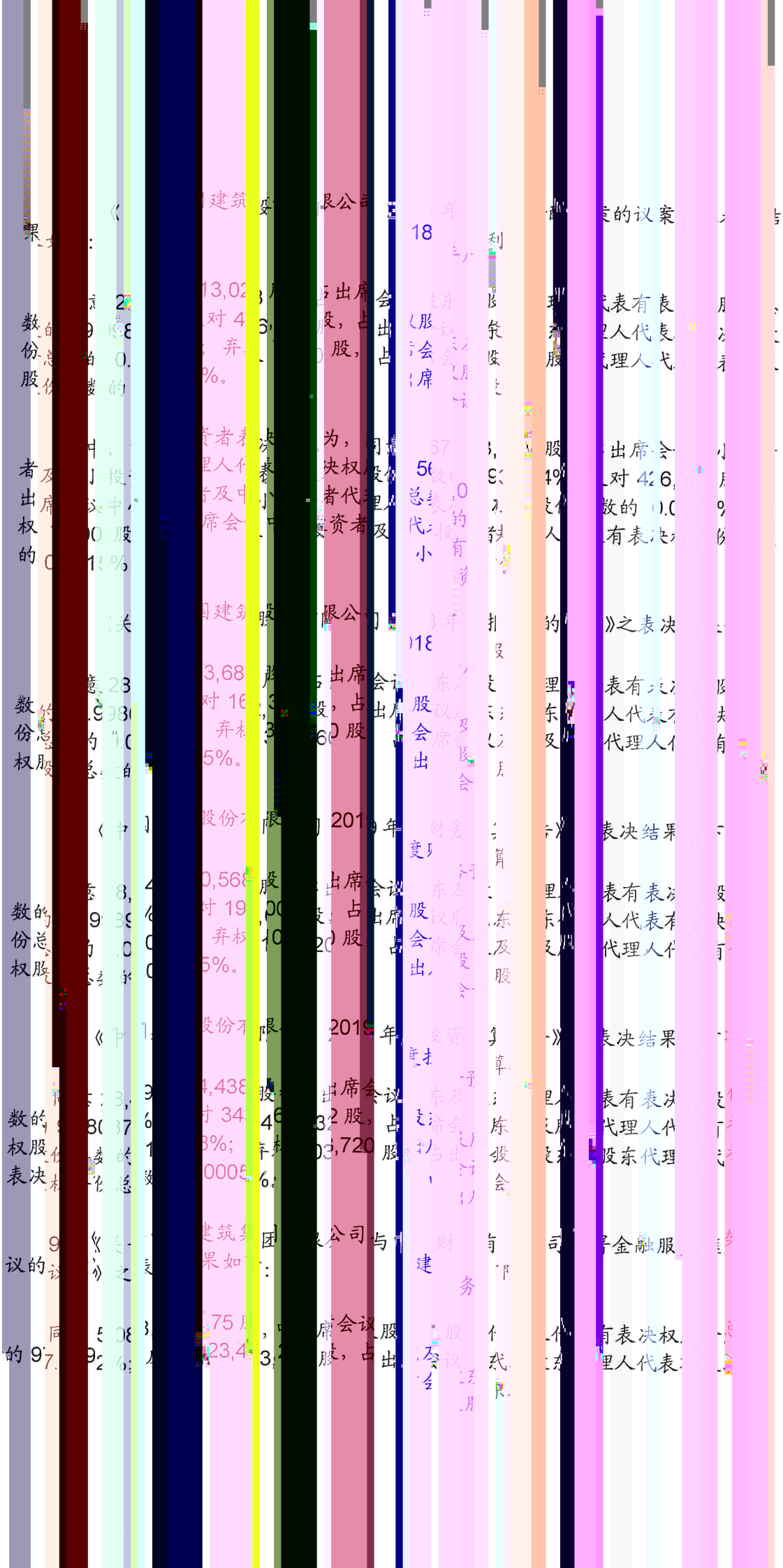
3. 通过上海 券交易所股 票 对 票 2019 年 5 月 7 日的交 间段，即 1 30-系统30 0 -15:00 为：网投 票平台的投票时 2019 年 5- 11:00 15:0 互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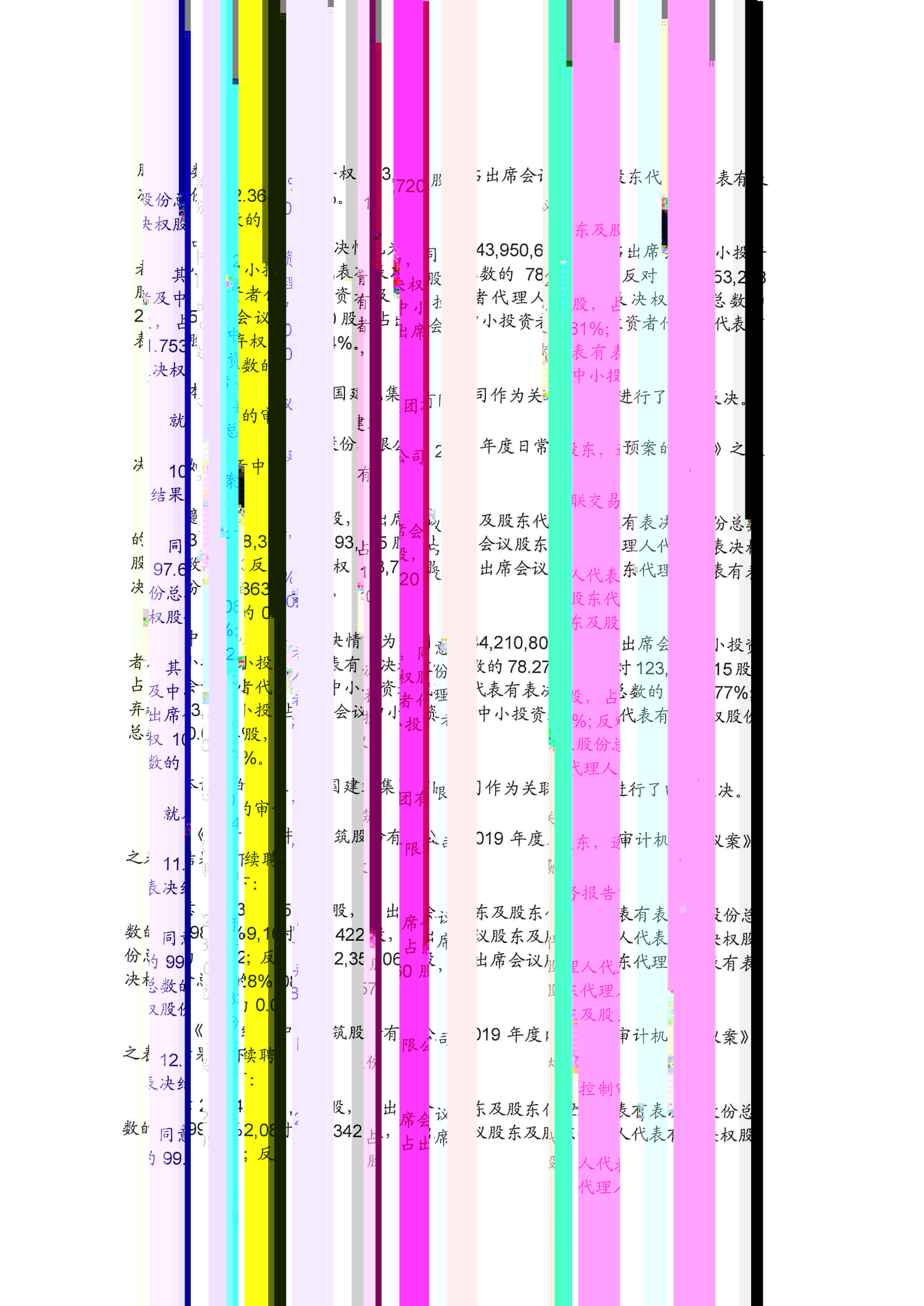
经本所律师 ，本次股东 实际 间 地点、方 审议的 议案与《股东大 知》中公 的 东、时间、方式 交 会议 的 一致。 议审 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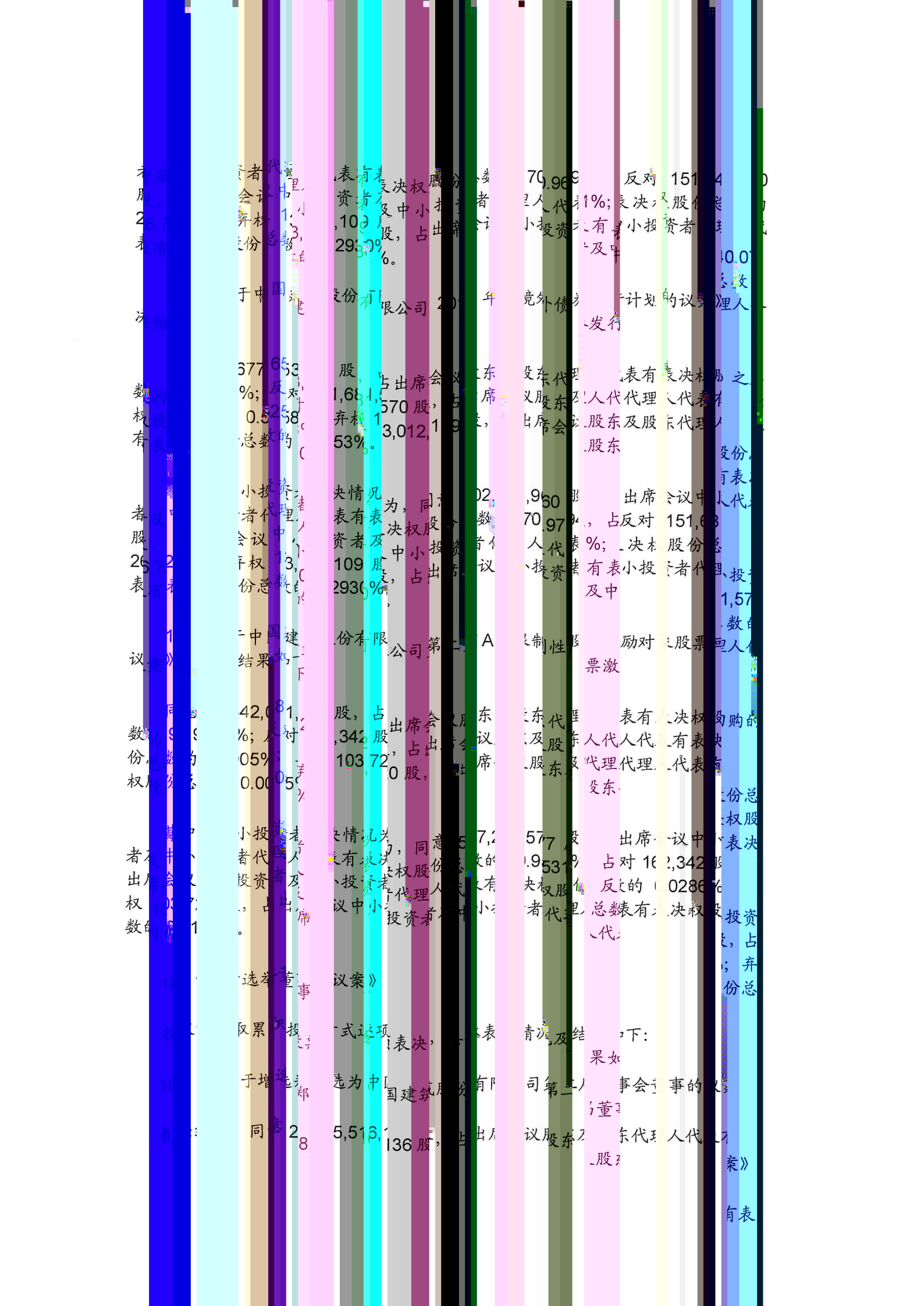
本所律师认 本次股东 会 召集 召开 行 定 程序 律、行 政法规、《股东大 规则》和《 程 相关履定 关规 法律

二、出席本 东大会会议人 召集 资 人









决权股份数的 99.9416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为，同意 550,676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代表有效股份总数的 97.123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郑学选当选为公司第[illegible]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周　宁

康娅忱

单位负责人：

王　玲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